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樂町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亭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珮彤

支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9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蘇慧姿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英專分社	樂町企業有限公司	167,410元	AD0710180	114年8月31日